

##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聘任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根据公司 2025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韵怡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一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陈韵怡女士具备任职证券事务代表所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陈韵怡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20-82068252 传 真：020-82068252

电子邮箱：hy000531@hengyun.com.cn

### 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7日

### 附件：陈韵怡女士简历

陈韵怡女士，1987年8月生，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哈尔滨理工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现任公司董秘室主管。2020年8月起调入董秘室。2020年12月通过深交所董事会秘书培训班并获《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目前，陈韵怡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

(1) 《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 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